

高碑店地区 2025 年下半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 刻画、小广告等现象。

3、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4、绿地管理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保洁。

第四条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费

日常道路绿地养护服务费：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肆仟壹佰贰拾元捌角），小写 1204120.80 元（含税）。

服务协议经费用于道路绿化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绿植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绿化有害生物防治、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养护服务费为预估费用，实际支付的金额以朝阳区财政局核定的面积和金额为准，任何一方不得主张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支付，或因此主张任何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区级考核结果、甲方抽查及乙方违约情况、财政核定金额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自管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兴隆嘉禾园林绿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高碑店支行

账 号：0117000103000003324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50%，即 602060.4 元，11 月 30 日前支付 45%，即 541854.36 元，12 月 20

6.1.2 甲方进行不定期抽查，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养护质量不符合《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附件二）的规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服务费进行扣减。

6.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养护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6.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6.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养护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6.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养护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养护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6.2.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道路绿地养护工作，每天人工清洁不少于2次。

6.2.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以及《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附件二）执行养护任务，不得违章养护，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绿地养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3 乙方所配备的养护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道路绿地养护工作任务，且养护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养护人员数量。

6.2.4 乙方养护人员使用的养护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6.2.5 乙方养护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

元/人/次的标准扣养护服务费，扣减的养护服务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养护人员完成养护工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养护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其他方，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养护服务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全部退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7.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养护工作，否则应按照日养护服务费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合同暂定总金额÷合作期限×3×乙方中止养护的天数），甲方有权将前述违约金在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合作期限内，乙方服务累计超过 3 次达不到本协议约定服务要求及《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只需结清合格服务部分的费用，无需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7.6 甲方有权按各类问题发生的严重程度扣减乙方的养护服务费，扣减的养护服务费作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抽查发现乙方养护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服务要求及《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规定的，每次扣减 1000 元至 3000 元的养护服务费；区级检查发现乙方养护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服务要求及《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规定的，每次扣减 3000 元至 5000 元的养护服务费。市级检查发现乙方养护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服务要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特别约定：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质量应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要求及《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规定，同时达到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北京市地方标准要求。若现有北京市有关地方标准、合作期限内新修订的有关地方标准，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要求及《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执行要求最为严格的条款。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原因使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取消甲方道路绿地的养护资格，则甲乙双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附件一、区域内自管道路绿化养护明细表

附件二、《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京政管发[2008]20 号）

乡自管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测量编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四至范围	测量面积(平米)	责任主体
1	古家具街绿化	gbd001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东至五环桥；下西至高碑店中心路；南至京秦铁路；北至灌渠南岸	2890.45	高碑店
2	古街京秦线北侧绿化	gbd002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东至五环桥西；南至京哈铁路；西至铁道口；北至京秦铁路	6733.31	高碑店
3	污水处理厂北路绿化	gbd003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东至 C3 文创园；南至污水处理厂北墙；西至工业区口；北至高空铁路	5960.66	高碑店
4	文化新大街路绿化	gbd004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东至五环；南北至道路两侧建筑物；西至污水处理厂东墙；	1756.54	高碑店
5	化工河两侧绿化	gbd005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东至半壁店桥；西至方家村路口；南至马路；北至半壁店沟	317.18	高碑店
6	居委会路两侧绿化	gbd006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东至方家村主路；西至老村委会；南至广渠路；北至北王坟	191.42	高碑店
7	变电站路绿化	gbd007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东至变电站；西至吉利 4s 店；南至广渠路；北至华正大院	592.07	高碑店
8	西店新马路两侧绿地	gbd008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东至西店居民楼；西至铁路交叉口；南至西店记忆；北西店新农村	1246.96	高碑店
9	高碑店加油站对面绿化	gbd009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北至通惠河；南至河湖宿舍；东至高碑店路；西至通惠河	1051.06	高碑店

23	北花园小区 东侧路	gbd02 3	658	高碑 店	自管绿 化养护	绿地	北花园小区东侧、北至开发活动房、南至村委会西、东至开发空地、西至小区东侧路	256.06	高碑 店
24	村委会门前 路	gbd02 4	658	高碑 店	自管绿 化养护	绿地	北至村委会门前、南至企业外墙东至企业门前西至小区外围路东	167.09	高碑 店
25	时尚园区中 心路	gbd02 5	658	高碑 店	自管绿 化养护	绿地	东至吉里西墙外；西至五环桥下	1274.41	高碑 店
26	灌渠路	gbd02 6	658	高碑 店	自管绿 化养护	绿地	北至京秦铁路南；南至豆各庄交界	356.41	高碑 店
27	时尚园区	gbd02 7	658	高碑 店	自管绿 化养护	绿地	东至灌渠西；西至五环；南至百花公园；北至京秦铁路南	712.12	高碑 店
28	华腾南侧绿 化	gbd02 8	658	高碑 店	自管绿 化养护	绿地	东至大队门口；南至通惠家园；西至金地名京北门；北至华腾国际	767.35	高碑 店
29	康家沟路	gbd02 9	658	高碑 店	自管绿 化养护	绿地	东至康家沟村西口；南至四惠东至B口西出口；西至通惠家园东侧；北至村委会门口	211.81	高碑 店
30	康家沟北侧 道路	gbd03 0	658	高碑 店	自管绿 化养护	绿地	东至京包铁路护坡；南至锦裕广场涵洞；西至普乐门公寓；北至康家沟村北路	7508.67	高碑 店
31	电建宿舍绿 化	gbd03 1	658	高碑 店	自管绿 化养护	绿地	东至：电建小区17、18、19号楼东侧。西至汇星苑小区门口。北至：电建小区5.6.19号楼南侧。南至：叠墅交界	4339.37	高碑 店
32	叠彩园绿化	gbd03 2	658	高碑 店	自管绿 化养护	绿地	东至：叠彩园小区24号楼西至朝花幼儿园。北至：叠彩园26号楼9号楼南侧。南至电建小区交界。	4641.30	高碑 店
33	方家村北王 坟环村路	gbd03 3	658	高碑 店	自管绿 化养护	绿地	东至计量检测所；西至方家村华正大院；南至变电站；北至铁道	184.31	高碑 店
34	白家楼银杏 林	gbd03 4	658	高碑 店	自管绿 化养护	片林	东至白家楼田间路，西至白家楼北门停车场，南至白家楼小区，北至电台路。	17789.40	高碑 店
35	五环西河道 南	gbd03 5	658	高碑 店	自管绿 化养护	片林	东至五环路西侧，西至大黄庄界，南至大黄庄界，北至青年沟路。	4097.41	高碑 店



49	龙王庙绿化	gbd04 9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林地	东至高碑店主路，西至与西店村交界，北至通惠河，南至滨河路	16633.33	高碑店
50	四惠东铁路绿地	gbd05 0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东至京包铁路桥下；南至京通快速辅路；西至四环辅路；北至一号线	7453.58	高碑店
51	污水处理厂东侧绿化	gbd05 1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632.02	高碑店
52	古街M板块绿化	gbd05 2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952.12	高碑店
53	滨河路绿化	gbd05 3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790.68	高碑店
54	自空间南侧绿化	gbd05 4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1194.10	高碑店
55	东水南侧绿化	gbd05 5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29.44	高碑店
56	小郊亭中转站外绿化	gbd05 6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689.23	高碑店
57	方家园铁路西侧绿化	gbd05 7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140.81	高碑店
58	石板房路东侧绿化	gbd05 8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32.27	高碑店
59	水南庄1号绿化	gbd05 9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119.01	高碑店
60	水南庄2号绿化	gbd06 0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185.64	高碑店
61	百花公园路绿化	gbd06 1	658	高碑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地		3780.39	高碑店

附件二：

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环境卫生水平，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就保持园林 绿地环境卫生整洁确定如下责任标准：

一、城市绿地环境卫生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二、绿地管理养护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 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 刻画、小广告等现象。

三、绿地内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

四、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五、绿地管理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保洁。

六、二级以上（含二级）开放绿地，应当按标准设置果皮箱等垃圾容器。

七、按照规定进行扫雪铲冰。

八、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本行业内环境卫生监督检查，保持相对稳定的环境卫生保洁队伍（人员）。

九、参照道路的“两扫一保”作业方式，每天人工清洁不少于2次，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确保绿植无树挂；绿地无渣土、无大件垃圾、无装修垃圾、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